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2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03月07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夏耿耿先生所作的《2022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认为2022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述

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承诺，符合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详见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第四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2023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将依据公司盈利水平以及自身职责履行情况并结合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综合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该议案关联董事张剑、夏耿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审批、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申请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泽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江苏泽宇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江苏泽宇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对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总额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对以下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暨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修改后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制度。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树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